

债券代码：163445.SH
债券代码：163621.SH

债券简称：20 浦创 01
债券简称：20 浦创 04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进行联合重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浦东科创”）2020 年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63445.SH，债券简称：20 浦创 01）以及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63621.SH，债券简称：20 浦创 0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爱建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爱建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爱建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科创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99 号），现就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联合重组背景

为落实上海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深化上海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上海科创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入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联合重组对手方情况

1、上海国投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镇宁路 9 号九尊大厦 7 楼 A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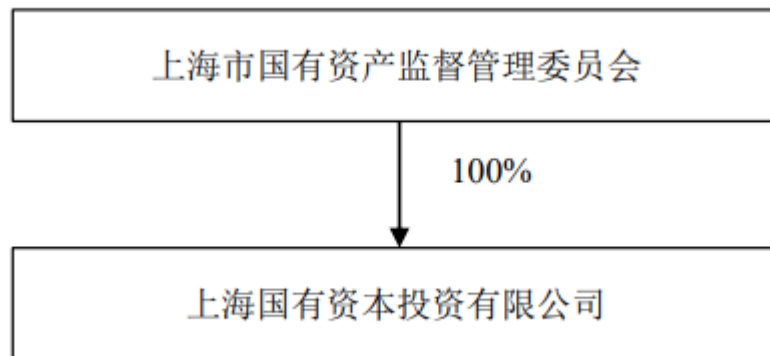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上海国投股权结构图如下：



2、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 年末/度 | 2022 年末/度 | 2021 年末/度 |
|---------------|-----------|-----------|-----------|
| 总资产 | 622.20 | 486.32 | 66.87 |
| 总负债 | 141.22 | 57.26 | 3.44 |
| 净资产 | 480.98 | 429.07 | 63.43 |
| 营业收入 | 0.24 | - | - |
| 净利润 | 36.61 | 18.83 | 0.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2 | 0.18 | 0.0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09 | -0.58 | -29.1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36 | 55.09 | 9.99 |

上海国投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4486 号、上会师报字（2023）第 3478 号、上会师报字（2024）第 39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联合重组方案及进展

本次联合重组形式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合同、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违约责任。

本次联合重组中资产出让方为上海市国资委，资产受让方为上海国投。

上述联合重组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由《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科创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99 号）批准通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的要求，上海科创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联合重组进展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上海国投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联合重组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二、 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控股股东拟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联合重组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该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爱建证券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三、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莉

联系电话：021-68728959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拟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联合重组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4日